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 第 5(e)及 5(f)條

《條例草案》第 5(e)條

《條例草案》第 5(e)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擬使用化學武器的情況下，進行軍事準備或進行有軍事性質的準備”。該條反映《公約》第一條第 1(c)段，但加入“或進行有軍事性質的準備”。草案委員會委員留意到《公約》只禁止“進行軍事準備”，並問及加入“進行有軍事性質的準備”是否需要和合宜。

2. 《條例草案》第 5(e)條與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第 2(1)(e)條相同。在第 5(e)條加入“進行有軍事性質的準備”，擴大了該條的應用範圍至涵蓋一般不被視作軍事準備，但卻帶有軍事性質的準備，例如恐怖分子在擬使用化學武器的情況下進行的某些準備。我們同意為符合《公約》所訂明義務的目的，並不一定需要加入上述片語，但我們認為保留該片語對維護公眾安全有利。

《條例草案》第 5(f) 條

3. 《條例草案》第 5(f)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鼓勵或誘使任何人從事《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在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曾指出《條例草案》第 5(f)條反映《公約》第一條第 1(d)段。有鑑於其他法例已禁止協助、教唆他人犯罪等行為，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5(f)條是否有必要保留。在措詞方面，有議員認為該條中“鼓勵”一詞，似乎在本地法例中並不常用，他們亦指出，“《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並不能清晰地反映所指為何種活動。

4.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 221 章）第 89 條訂明，“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我們的法律顧問指出，如有人協助、鼓勵或誘使其他人從事《條例草案》第 5(a)至 5(e)條所禁止的任何活動，則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該人可被控以同一罪行。

5. 然而，我們認為保留第 5(f)條以明確地列出《公約》第一條第 1(d)段所禁止的活動是恰當的。《公約》第一條第 1(a)至 1(d)段所載的禁止條文是《公約》的核心，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第 5 條完

全反映該等禁止條文是恰當的。第 5(f)條明確表達協助、鼓勵或誘使其他人從事禁止的活動的行為亦同樣被《公約》所禁止。我們認為應保留第 5(f)條，使條文更清晰和具透明度。

6. 事實上，“鼓勵”一詞在本港其他法例的罪行條文亦有使用，例子包括《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35 及 136 條、《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第 5 條，以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26A 條（有關條例的節錄見附件）。同樣地，兩個在《公約》第一條第 1(d)段及《條例草案》第 5(f)條中均有使用的詞語，即“協助”及“誘使”，亦見用於本地法例很多罪行條文。

7. 經檢討“《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的措詞後，我們同意該片語未能明確顯示所指是何種活動。鑑於《公約》的禁止條文須通過《化武(公約)條例》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該等被禁止的活動已載列於第 5(a)、(b)、(c)、(d)及(e)條，一個較清晰的表達方式是在第 5(f)段明確提述第 5(a)、(b)、(c)、(d)及(e)段。我們打算提出修訂建議，刪除第 5(f)條內“《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並代以“本條禁止的任何活動”。

《條例草案》第 29 條

8. 議員問及是否應該擴大《條例草案》第 29(2)條所訂明的免責辯護的適用範圍，使其除了適用於第 5(a)至 5(d)條外，亦適用於第 5(e)及(f)條。《條例草案》第 29(2)條訂明，被控犯第 5(a)、(b)、(c)或(d)條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且不懷疑亦無理由懷疑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任何人在擬使用化學武器的情況下，進行軍事準備或進行有軍事性質的準備，才會違反第 5(e)條。鑑於第 5(e)條的罪行包含“意圖”這元素，我們原本認為無需讓被控犯該條的人可以他不知道該物品是化學武器為免責辯護。經檢討後，我們同意被控犯該條的人有可能並不知道他擬使用的物品是化學武器，因此延伸第 29(2)條訂明的免責辯護予該人並非不合宜。此外，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第 5(e)條現時的措詞，在進行檢控時可能出現應否視 5(e)條為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條文的爭辯（即控方是否須證明被控犯該條的人確實知道所使用物品是化學武器）。讓被控犯第 5(e)條的人可根據第 29(2)條作免責辯護，可更清晰反映第 5(e)條實為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的條文，有助除去不肯定因素。

10. 就《條例草案》第 5(f)條而言，由於我們會清楚訂明被禁止的活動是載列於第 5(a)至 5(e)條所指的活動(見上文第 7 段)，按照邏輯，我們認為應讓被控違反第 5(f)條的人亦可根據第 29(2)條作免責辯護。

11. 總結來說，我們打算提出修訂建議，讓被控違反第 5(e)及 5(f)條的人士可根據第 29(2)條作免責辯護。

工商及科技局
2002 年 12 月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L.N. 229 of 1998
條：	135	條文標題：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版本日期：	22/05/1998

(1) 任何人導致或鼓勵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或導致或鼓勵任何人與該女童或男童作非法的性行爲，且對該女童或男童負有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由 1991 年第 90 號第 13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31 號第 10 條修訂)

(2) 凡有女童或男童當娼妓或曾與人作非法的性行爲，則就本條而言，任何人明知而容許該女童或男童與娼妓或已知爲不道德的人爲伍、受其僱用或繼續受其僱用，即須當作導致或鼓勵該女童或男童當娼妓或與人作非法的性行爲。(由 1991 年第 90 號第 13 條代替)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而言，被視爲對任何女童或男童負有責任的人爲下列各人—

(a) 女童或男童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b) 實際管有或控制女童或男童的人，或獲女童或男童的父母、合法監護人或管養女童或男童的人交托監管女童或男童的人；及

(c) 管養、監管或照顧女童或男童的其他人。

(4) 在第(3)款中，就女童或男童而言，“父母”(parent)並不包括遭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令剝奪其對該女童或男童的管養權的人；但除此之外，如女童或男童已被人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領養，“父母”(parent)指其領養人，又如女童或男童爲非婚生且未被人根據上述條例領養者，該詞則指其母親及經判定爲其指認父親的人。

(由 1978 年第 1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91 年第 90 號第 13 條修訂)

[比照 1956 c. 69 s. 28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	----------------------	--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L.N. 29 of 1999
條： 136 條文標題：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版本日期： 01/02/1999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導致或鼓勵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香港或外地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由 1991 年第 90 號第 14 條修訂)

(2) 任何人如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另一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則不會因導致或鼓勵該另一人賣淫而犯本條所訂罪行。(由 1991 年第 90 號第 14 條代替)

(由 1978 年第 1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81 號第 59 條修訂)

[比照 1956 c. 69 s. 29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12	標題：	侵害人身罪條例	憲報編號：	13 of 1999
條：	5	條文標題：	串謀或唆使謀殺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

任何人在香港境內串謀、同謀及議同謀殺他人，以及在香港境內唆使、鼓勵、勸說、試圖勸說或建議別人謀殺他人，不論其謀殺對象屬何種國籍或具有何種公民身分或在任何地方，均屬犯罪，可處終身監禁。

(由 1911 年第 30 號第 2 及 5 條修訂；由 1983 年第 64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比照 1861 c. 100 s. 4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28 標題：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6A** 條文標題： **對乞取施捨的人的懲罰**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人到處流浪，或在任何公眾地方、街道或水道乞取或收取施捨，或導致、促使或鼓勵任何兒童作上述事情，均屬犯罪，定罪後—

(a) 如屬第一或第二次定罪，可處罰款\$500 及監禁 1 個月；及

(b) 如屬第三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 及監禁 12 個月。

(由 1977 年第 70 號第 3 條增補)

〔比照 1824 c. 83 s. 3 U.K.〕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